

波賜、任免及指改

參議 張煥相

特派克恩賞會議議定官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交通部技正 伊藤茂利三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技正 山田 國和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技正 後田 一郎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總務廳理事官技正 關 學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民生部技正 郭 鳳來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公立醫院醫官 井之川善雄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經濟部參事官技正 光田 轟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經濟部技正 池內松太郎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經濟部技正 海江田良信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稅關事務官技正 藤本 昇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經濟部事務官技正 藤本 昇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土木總局技正 藤本 昇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東滿總督技正 藤本 昇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東滿總督事務官技正 藤本 昇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市參事官技正 藤本 昇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市參事官技正 藤本 昇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市技正 藤本 昇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孫 乃 餘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總務廳高等官技正 山本 信彦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高等文官廳或委員會預備委員 小 野
康德十一年七月八日

任建設司辦事 伊藤茂利三
康德十一年七月八日

任海技正 小 野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日 格 吉 布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 山田 國和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北丹江地方農林事務所 石 丸 武 夫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中央農林事務所 吉 木 一 枝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任大官官房辦事 長 刺 敏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後田 一郎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 小林 重 敏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警務局長技正 廣 岡 豐 一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民生部技正 郭 鳳 來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北安醫院醫官辦事 井之川善雄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經濟部參事官 光田 轟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總務廳高等官技正 山本 信彦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拓務研究所研究官 山 上 善 治 郎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總務廳理事官 關 學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民生部技正 郭 鳳 來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北安醫院醫官辦事 井之川善雄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經濟部參事官 光田 轟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兼) 藤本 昇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北丹江地方農林事務所 石 丸 武 夫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中央農林事務所 吉 木 一 枝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任大官官房辦事 長 刺 敏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後田 一郎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 小林 重 敏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警務局長技正 廣 岡 豐 一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民生部技正 郭 鳳 來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北安醫院醫官辦事 井之川善雄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經濟部參事官 光田 轟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兼) 藤本 昇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北丹江地方農林事務所 石 丸 武 夫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中央農林事務所 吉 木 一 枝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任市參事官 三原 時 雄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市技正 藤本 昇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孫 乃 餘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總務廳高等官技正 山本 信彦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高等文官廳或委員會預備委員 小 野
康德十一年七月八日

任建設司辦事 伊藤茂利三
康德十一年七月八日

任海技正 小 野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日 格 吉 布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 山田 國和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北丹江地方農林事務所 石 丸 武 夫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中央農林事務所 吉 木 一 枝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任大官官房辦事 長 刺 敏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後田 一郎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 小林 重 敏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警務局長技正 廣 岡 豐 一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民生部技正 郭 鳳 來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北安醫院醫官辦事 井之川善雄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經濟部參事官 光田 轟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兼) 藤本 昇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北丹江地方農林事務所 石 丸 武 夫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中央農林事務所 吉 木 一 枝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任大官官房辦事 長 刺 敏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右者於佳木斯專署署長並同副署長任內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惹起該專署署長柴倉庫火災事件故官方受損失者究係身為專署署首關者不素對於防火對策、倉庫管理及部下職員之指導監督有所欠缺所致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
故適用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同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如主文標成之
(右)夫佳木斯專署署長故=同副署長トシテ備中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該專署署

火災倉庫火災事件ヲ惹起シ官ニ對シ多大ノ損失ヲ蒙ラシメタルハ畢竟專署署首職者トシテ平素防火対策、倉庫ノ管理及部下職員ノ指導監督ニ缺クル所アリシニ起因スルモノニシ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號後段ニ該當ス

仍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同第二百二十六條ノ規定ヲ適用シ主文ノ如ク懲戒ス

主文

(同) 專署署理專官 永戸 清孝

右者於佳木新專署事務科長任内康德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惹起該專署火災倉庫火災事件致官方蒙受損失者究係身爲主管科長且爲專賣品倉庫警備副司令平素對於倉庫之管理、防火対策及部下警備職員等之指導監督不當之所致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

故適用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同第一百二十六條ノ規定如主文懲戒之

(右ハ佳木新專署事務科長トシテ勤務中康德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該專署火災倉庫火災事件ヲ惹起シ官ニ對シ多大ノ損失ヲ蒙ラシメタルハ畢竟主管科長トシテ且又專賣品倉庫警備副司令トシテ平素倉庫ノ管理、防火対策及部下警備職員等ニ對スル指導監督宜シカラザリシニ起因スルモノニシ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號後段ニ該當ス

仍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同第二百二十六條ノ規定ヲ適用シ主文ノ如ク懲戒ス

(哈爾濱) 專署署理專官 趙 伯 俊

右者各命謹愼五日(右ノ者夫夫謹愼五日ヲ命ズ)

理由

右者各於哈爾濱專署署理專官任内自康德九年二月至同年十二月之間惹起多數部下職員瀆職事件案亂官紀失墜官之威信者究由身爲上司者平素對部下職員之指導監督有所缺欠致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

故適用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同第一百二十六條ノ規定如主文懲戒之

(右ノ者各命謹愼五日(右ノ者夫夫謹愼五日ヲ命ズ)

仍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同第二百二十六條ノ規定ヲ適用シ主文ノ如ク懲戒ス

主文

(同) 專署署理專官 高津戸七郎

右者於佳木新專署事務科長任内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至同年三月二十日之間惹起多數部下職員瀆職事件案亂官紀失墜官之威信者究由身爲上司者平素對部下職員之指導監督有所缺欠致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

故適用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同第一百二十六條ノ規定如主文懲戒之

(右ハ哈爾濱專署署理專官任内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至同年三月二十日之間勤務中多數部下職員瀆職事件ヲ惹起シ官ニ對シ多大ノ損失ヲ蒙ラシメタルハ畢竟主管科長トシテ平素倉庫ノ管理、防火対策及部下警備職員等ニ對スル指導監督宜シカラザリシニ起因スルモノニシ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號後段ニ該當ス

仍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同第二百二十六條ノ規定ヲ適用シ主文ノ如ク懲戒ス

(梨樹) 縣長 祖 光 勳

右者各命謹愼五日(右ノ者夫夫謹愼五日ヲ命ズ)

理由

右者於梨樹縣長任内自康德十年二月至同年十月之間惹起該縣公署自庫庫火災事件案亂官紀失墜官之威信者究由身爲上司者平素對部下職員之指導監督有所缺欠致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

故適用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同第一百二十六條ノ規定如主文懲戒之

(右ノ者各命謹愼五日(右ノ者夫夫謹愼五日ヲ命ズ)

仍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同第二百二十六條ノ規定ヲ適用シ主文ノ如ク懲戒ス

主文

(東盟) 縣事務官 長谷部達也

右者於梨樹縣總務科長任内康德十年十二月十日惹起該縣公署自庫庫火災事件致官方蒙受損失者究由身爲主管科長平素對部下之指導監督不當之所致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

故適用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同第一百二十六條ノ規定如主文懲戒之

(右者梨樹縣總務科長トシテ勤務中康德十年十二月十日該縣公署自庫庫火災事件ヲ惹起シ官ニ對シ多大ノ損失ヲ蒙ラシメタルハ畢竟主管科長トシテ平素倉庫ノ管理、防火対策及部下警備職員等ニ對スル指導監督宜シカラザリシニ起因スルモノニシ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號後段ニ該當ス

仍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同第二百二十六條ノ規定ヲ適用シ主文ノ如ク懲戒ス

總務廳事務官 笠原 廣志

右者各命謹愼二十日(右ノ者謹愼二十日ヲ命ズ)

理由

右者於三江省人事科長任内自康德十年五月以後至同年十月末日之間惹起部下職員瀆職事件案亂官紀失墜官之威信者究由身爲主管科長平素對部下職員之指導監督不當之所致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

故適用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同第一百二十六條ノ規定如主文懲戒之

(右ノ者三江省人事科長トシテ在職中康德十年五月以後至同年十月末日迄ノ間ニ於テ部下職員保管金積領費消事件ヲ惹起シ官ノ威信ヲ著シク失墜シタルハ畢竟主管科長トシテ平素ニ於ケル部下職員ノ指導監督適切ナラザリシニ起因スルモノニシ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號後段ニ該當ス

仍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同第二百二十六條ノ規定ヲ適用シ主文ノ如ク懲戒ス

主文

康德 縣事務官 井上 元衛

右者於三江省人事科所屬事務官任内自康德十年五月以後至同年十月末日之間惹起部下職員積領費保管金事件頗失墜官之威信者究由缺欠輔佐科長之責及平素對部下職員指導監督不周之所致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

故適用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同第一百二十六條ノ規定如主文懲戒之

(右ノ者三江省人事科所屬事務官トシテ勤務中康德十年五月以後至同年十月末日迄ノ間ニ於テ部下職員ノ保管金積領費消事件ヲ惹起シ官ノ威信ヲ著シク失墜シタルハ畢竟科長輔佐ノ任ニ缺クル所在リ且平素部下職員ノ指導監督不行届ナリシニ起因スルモノニシ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號後段ニ該當ス

仍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同第二百二十六條ノ規定ヲ適用シ主文ノ如ク懲戒ス

東滿總督警正 野崎 茂作

右者惹起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之事件

理由

故適用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同第一百二十六條命其謹愼五日

六條ノ適用シテ第五日ヲ命ス

右者懲戒免官(右ノ者懲戒免官ス)

右者於最高法院書記官兼新東京高等法院書記官任内於十一月四月二十一日自請求賜假時...

右者懲戒免官(右ノ者懲戒免官ス)

右者自庚德九年十月十二日至同十一年三月一日ノ間...

右者懲戒免官(右ノ者懲戒免官ス)

右者自庚德九年十月十二日至同十一年三月一日ノ間...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大町前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郵政總局理事官 福島 安雄...

故適用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號ヲ適用シテ懲戒之

右者懲戒免官(右ノ者懲戒免官ス)

右者懲戒免官(右ノ者懲戒免官ス)

右者於王爺閣專賣局長任内自庚德八年十一月...

右者懲戒免官(右ノ者懲戒免官ス)

右者自庚德九年十月十二日至同十一年三月一日ノ間...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退官 經濟部高等官武浦實永君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號...

仍テ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號ヲ適用シテ懲戒之

右者懲戒免官(右ノ者懲戒免官ス)

右者懲戒免官(右ノ者懲戒免官ス)

右者於庚德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歸任ノ意...

右者懲戒免官(右ノ者懲戒免官ス)

右者由庚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任總務廳高等官...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同左ノ科長ノ異動アリ (總務廳人事課) 郵政總局理事官 福島 安雄...

故適用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號ヲ適用シテ懲戒之

右者懲戒免官(右ノ者懲戒免官ス)

右者懲戒免官(右ノ者懲戒免官ス)

右者於庚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任總務廳高等官...

右者懲戒免官(右ノ者懲戒免官ス)

右者由庚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任總務廳高等官...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退官 經濟部高等官武浦實永君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號...

興安總督府防疫手續規則

第一條 本令以於其新滿洲行地或人口動靜之實態把握及防疫手續之進行期日新滿洲之徹底防疫爲目的

第二條 防疫手續由該長或該署長執行之關於防疫手續之事項由該署長之警察官署長掌管之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須持有防疫手續

- 一 一 散年滿三歲以上十四歲以下之男女
 - 二 散年滿十五歲以上之女子但依國民手續法持有國民手續者除外
 - 三 除前列各款外該署長指定者
- 至合於前項第一款者應自該日屆於十五日以內向管轄居住地之警察官署請領防疫手續之交付

第四條 防疫手續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本籍
 - 二 居住場所
 - 三 籍貫
 - 四 姓名
 - 五 男女別
 - 六 種族別
 - 七 出生年月日
 - 八 戶長之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 九 職業
 - 十 來滿年月日
 - 十一 來往年月日
 - 十二 受百種預防接種之年月日
- 防疫手續應貼附本人之照片
- 第五條 持有防疫手續者如前條第一項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七日以內向管轄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請領各該事項之訂正
- 第六條 持有防疫手續者死亡時於死亡之際應與該人有戶長、同居人或使用上之關係者或該署長、警察官、市長或該署長之職員或其死亡事實之日起三日以內向管轄其死亡地之警察官署呈報故應持防疫手續
- 持有國民手續者死亡時國民手續之遺留應依國民手續法關於呈報遺留事項規定爲之

第七條 持有防疫手續者因前條第十八條所定本令適用地或退去時應向管轄居住地之警察官署繳還防疫手續

第八條 防疫手續已至不堪使用時或亡失時應自該事由發生之日起於十日以內向管轄居住地之警察官署請領防疫手續之補發

第九條 受防疫手續之交付者須於防疫手續交付時請領外附手續費五角、民籍簿本一份及最近一年以內所攝之照片(藥三十枚、價二十五元)半身照片二張向管轄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請領之但無民籍者得將其費用附記於申請書內不附附呈繳納

第十條 防疫手續因遺失或本人之事由亡失或至已不堪使用而請領其補發者應依前條補發之但於此情形之手續費爲五角

第十一條 因防疫手續之亡失而受防疫手續之前經發現亡失之防疫手續時應呈報管轄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而應還之但於此情形不退還前條之手續費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預防接種時或他種防疫必要時對於防疫手續之持有者得命其提出或出示防疫手續該管官署應爲必要時得命其出示防疫手續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罰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 一 以詐偽或他種不正行爲受防疫手續之交付者
 - 二 以他人行爲爲目的將自己之防疫手續交付他人或以行爲之目的受他人防疫手續之交付者
- 第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罰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 一 不依本令之防疫手續之交付或訂正之規定執行者
 - 二 該署或該署長或不堪使用爲自己所執行之防疫手續者

興安總督府防疫手續規則

興安總督府防疫手續規則

第一條 本令以於其新滿洲行地或人口動靜之實態把握及防疫手續之進行期日新滿洲之徹底防疫爲目的

第二條 防疫手續由該長或該署長執行之關於防疫手續之事項由該署長之警察官署長掌管之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須持有防疫手續

- 一 一 散年滿三歲以上十四歲以下之男女
 - 二 散年滿十五歲以上之女子但依國民手續法持有國民手續者除外
 - 三 除前列各款外該署長指定者
- 至合於前項第一款者應自該日屆於十五日以內向管轄居住地之警察官署請領防疫手續之交付

第四條 防疫手續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本籍
 - 二 居住場所
 - 三 籍貫
 - 四 姓名
 - 五 男女別
 - 六 種族別
 - 七 出生年月日
 - 八 戶長之姓名及戶長之關係
 - 九 職業
 - 十 來滿年月日
 - 十一 來往年月日
 - 十二 受百種預防接種之年月日
- 防疫手續應貼附本人之照片
- 第五條 持有防疫手續者如前條第一項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七日以內向管轄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請領各該事項之訂正
- 第六條 防疫手續者死亡時於死亡之際應與該人有戶長、同居人或使用上之關係者或該署長、警察官、市長或該署長之職員或其死亡事實之日起三日以內向管轄其死亡地之警察官署呈報故應持防疫手續
- 持有國民手續者死亡時國民手續之遺留應依國民手續法關於呈報遺留事項規定爲之

第七條 持有防疫手續者因前條第十八條所定本令適用地或退去時應向管轄居住地之警察官署繳還防疫手續

第八條 防疫手續已至不堪使用時或亡失時應自該事由發生之日起於十日以內向管轄居住地之警察官署請領防疫手續之補發

第九條 受防疫手續之交付者須於防疫手續交付時請領外附手續費五角、民籍簿本一份及最近一年以內所攝之照片(藥三十枚、價二十五元)半身照片二張向管轄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請領之但無民籍者得將其費用附記於申請書內不附附呈繳納

第十條 防疫手續因遺失或本人之事由亡失或至已不堪使用而請領其補發者應依前條補發之但於此情形之手續費爲五角

第十一條 因防疫手續之亡失而受防疫手續之前經發現亡失之防疫手續時應呈報管轄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而應還之但於此情形不退還前條之手續費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預防接種時或他種防疫必要時對於防疫手續之持有者得命其提出或出示防疫手續該管官署應爲必要時得命其出示防疫手續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罰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興安總督府防疫手續規則

三 無正當之理由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四 不為第六條第二項之呈報者

五 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命令不提出或提示防疫手帳者

第十五條 本令於左列地域適用之

一 通遼縣

二 科爾沁左翼中旗

三 開魯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不拘該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四月末日以前聲明防疫手帳之交付

興安總督令第十五號

茲依據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為期百斯篤預防之徹底將關於防止因百斯篤患者及其附近住民於防疫措置前逃亡之傳播病毒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

興安總督長 博彥滿都

關於防止因百斯篤患者及其附近住民於防疫措置前逃亡之傳播病毒之件

第一條 百斯篤患者或有百斯篤之疑之患者其同居人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由其居住之家屋外出

第二條 遇百斯篤或有其疑之事實發生時除另有規定外以其發生處所為中心居住於其半徑五科以內之地域者或旅行者由知其發生之時起不得由該居住地或所在地外出

第三條 省長確認百斯篤發生之事實指定百斯篤汚染地區時除另有規定外居住或旅行於該地區內者不得由該居住地或所在地外出

第四條 本令施行於左列地域

巴林右翼旗、阿魯科爾沁旗、奈曼旗、東科中旗、東科後旗、東科前旗、西科中旗、通遼縣、開魯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第三千零三十五號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公 告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

茲依文官令、文官考試規則及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施行康德十一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特此公告如左

康德十一年七月

高等文官考試 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考試之種別

(一)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二) 執行官、書記官、保護監察官、刑務官及矯正官考試

二 應試資格

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司法官而在職三年以上其本屬長官所推薦者

註(1) 在職年數之計算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2) 對於由外國官吏或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之職員中任用者之在職年數依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於外國之官吏在職期間或為該機關之職員之在職期間視為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

三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由各該分科會行之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由各該分科會行之

3 語學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適格考試、登格考試及格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文官令修正以前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免除之

公 告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

茲依文官令、文官考試規則及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施行康德十一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特此公告如左

康德十一年七月

高等文官考試 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考試之種別

(一)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二) 執行官、書記官、保護監察官、刑務官及矯正官考試

二 應試資格

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司法官而在職三年以上其本屬長官所推薦者

註(1) 在職年數之計算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2) 對於由外國官吏或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之職員中任用者之在職年數依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於外國之官吏在職期間或為該機關之職員之在職期間視為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

三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由各該分科會行之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由各該分科會行之

3 語學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適格考試、登格考試及格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文官令修正以前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免除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二八七

4 候補者左列科目に就試由本委員會
行之
甲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基本法、民法、刑法、東洋史、常識
選擇科目
經濟學、世界地理、商法、民事訴訟
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
法
選擇科目に就試者須選二科目
乙 執行官、書記官（包含檢査事務
者、保護監察官、刑務官及矯正官）
試

必須科目
經濟學及檢察官考試同
選擇科目
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不
動產登記法、強制執行法、拍賣法、
附屬債、保安處分法
選擇科目に就試者須選二科目
(一) 第二次考査
選擇科目に就試者第一考査及格者於新京依
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
四 旅行日及旅行地
(一) 執行能力、商學及學術考査左列日程
及時間表於新京旅行之旅行場所及各種試
考通知之

ナハ之ヲ免除ス
候補者左列ノ科目ニ付筆記ニ依リ本
委員會之ヲ行フ
イ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基本法、民法、刑法、東洋史、常識
選擇科目
經濟學、世界地理、商法、民事訴訟
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
法
選擇科目に就試者ラシテ後二科目ヲ
選擇セシム
執行官、書記官（附屬事務檢査者ヲ
含メ）、保護監察官、刑務官及矯正官
考試

必須科目
經濟學及檢察官考試ニ同シ
選擇科目
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不
動產登記法、強制執行法、拍賣法、
附屬債、保安處分法
選擇科目に就試者ラシテ後二科目ヲ
選擇セシム
(一) 第二次考査
執行官に就試者トシ第一考査ニ合格シタル者ニ
付新章ニ依リ口試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旅行日及旅行地
(一) 執行能力、商學及學術考査左列日程
及時間表ニ依リ新京ニ於テ之ヲ旅行ス
旅行場所ニ付テハ泊テ應試者ニ通知ス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日	時	間	科目
十月二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基本法
十月三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民法
十月四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刑法
十月五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東洋史
十月六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常識
十月七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經濟學
十月八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世界地理
十月九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商法
十月十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民事訴訟法
十月十一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刑事訴訟法
十月十二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國際公法
十月十三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國際私法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日	時	間	科目
十月二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基本法
十月三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民法
十月四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刑法
十月五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東洋史
十月六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常識
十月七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經濟學
十月八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世界地理
十月九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商法
十月十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民事訴訟法
十月十一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刑事訴訟法
十月十二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國際公法
十月十三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國際私法

執行官、書記官、保護監察官、刑務官及矯正官考試

日	時	間	科目
十月二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基本法
十月三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民法
十月四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刑法
十月五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東洋史
十月六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常識
十月七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經濟學
十月八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世界地理
十月九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商法
十月十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民事訴訟法
十月十一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刑事訴訟法
十月十二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國際公法
十月十三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國際私法

執行官、書記官、保護監察官、刑務官及矯正官考試

日	時	間	科目
十月二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基本法
十月三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民法
十月四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刑法
十月五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東洋史
十月六日	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常識
十月七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經濟學
十月八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世界地理
十月九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商法
十月十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民事訴訟法
十月十一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刑事訴訟法
十月十二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國際公法
十月十三日	午後二時三十分	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國際私法

(二) 識見考査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下旬於新京行之
 日期及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五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應將左開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於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以前提出各該分科會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三) 照片(報名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寫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一張

六 應試票之交付
 對於認爲有應試資格者由各該分科會交付應試票
 七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査及格者姓名於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中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經由各該分科會通知各及格者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考試及格者姓名於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上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經由各該分科會對於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二) 識見考査ハ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下旬於新京於テ之ヲ行フ
 日期及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五 出願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ノ書類ヲ職務長官經由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迄ニ各該分科會ニ提出スベシ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三) 寫眞(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一枚

六 應試票ノ交付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應試票ヲ交付ス
 七 合格發表
 (一) 第一次合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査合格者姓名ハ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中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ヲ通ジ各合格者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合格者發表
 考試合格者姓名ハ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上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ヲ通ジ各合格者ニ合格證書ヲ付與ス

第一號書式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之分科 司法科(應填裁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保護監察官、刑務官、矯正官之一)
 二 選擇科目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應填載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規定之希望
 茲擬應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名

備考 從事於翻譯事務之書記官應於考試分科書記官之下部填載(繙譯)字樣
 第二號書式
 本籍
 現住所
 履歷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學歴 職歴 兵歴關係 賞罰 其他 宗運 語學 動教

第一號書式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ノ分科 司法科(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保護監察官、刑務官、矯正官之一)
 二 選擇科目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合格證書號數ヲ記載スベシ)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名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啟
 備考 翻譯事務ニ從事スル書記官ハ標記書記官ノ下ニ(繙譯)ト記載スルコト
 第二號書式
 本籍
 現住所
 履歷

氏 年 月 日生 名

學歴 職歴 兵歴關係 賞罰 其他 宗運 語學 動教

四 特殊技能
右開條出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為任用薦任官之司法部
高等官、審判官補、檢察官補、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
茲施行庚申十一年度任用薦任官之司法高等官、審判官補、檢察官補、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對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特此公告如左
庚申十一年七月
法官特別考試 前野 茂
委員長 龜岡 長

法官特別考試 前野 茂
委員長 龜岡 長

日 時	科目	時間
十月三日	民法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十二時
十月四日	刑法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十月五日	刑罰及檢察實務(民事筆記)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十月六日	同	同
十月七日	同	同

(檢察筆記)

(一) 口試考試日期及場所另向各該試者通知之

四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 (一) 應試者應於左開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於庚申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以前提出於該官特別考試委員會
- (二) 應試證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 (三)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 (四) 照片(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得之上半身)

一 應試資格
應任官之司法高等官、審判官補、檢察官補、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二 考試方法
考試對於應試者顯示法文就左列科目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審判及檢察實務口試考試對於筆試考試及格者行之

三 施行日期及進行地
(一) 筆試考試於新東京依左列日期及時間表施行之
施行場所另向各該試者通知之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知進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薦任官タル司法部高等官、審判官補、檢察官補、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ヲ審判官及檢察官ニ任用スル為ノ考試
茲施行庚申十一年度任用薦任官タル司法高等官、審判官補、檢察官補、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ヲ審判官及檢察官ニ任用スル為ノ考試ヲ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知公告ス
庚申十一年七月
法官特別考試 前野 茂
委員長 龜岡 長

法官特別考試 前野 茂
委員長 龜岡 長

日 時	科目	時間
十月三日	民法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十二時
十月四日	刑法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十月五日	刑罰及檢察實務(民事筆記)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十月六日	同	同
十月七日	同	同

(檢察筆記)

(一) 口試考試日期及場所另付テハ通知之
應試者ニ通知ス

四 出願期限及應試手續

- (一) 應試者ハ左ノ書類ヲ職務長官經由庚申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迄ニ提出スル加テ法官特別考試委員會ニ提出スベシ
- (二) 應試證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 (三)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 (四) 寫眞(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得シタル)

一 應試資格
應任官タル司法高等官、審判官補、檢察官補、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應試者ニ法文ヲ示シ左ノ科目ニ付筆試及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審判及檢察實務口試考試ハ筆記考試ニ合格シタル者ニ付之ヲ行フ

三 施行日期及進行地
(一) 筆試考試ハ新東京ニ於テ左ノ日期及時間ニ依リ之ヲ施行ス施行場所ニ付テハ通知之各該試者ニ通知ス

應試者 正面之四十段行有面自署 庚申年 月 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一紙

五 應試票之交付

- 對於應試者應試資格者交付應試票
- 六 合格證書
考試及格者ハ庚申十一年十二月上旬之ヲ決定シ政府公報ニ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各合格者ニ合格證書ヲ付與ス

第一號書式

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茲擬應為任用官之司法官高等官、審判官補、檢察官補、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願書之備文件附呈
鑒核施行謹呈

法官特別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 學歷
- 職歷
- 兵役關係
- 賞罰
- 其他
- 一 宗教
- 二 運動
- 三 語學
-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名

第一號書式

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應任官タル司法官高等官、審判官補、檢察官補、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ヲ任用官及檢察官ニ任用スル爲ノ考試ニ願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 學歷
- 職歷
- 兵役關係
- 賞罰
- 其他
- 一 宗教
- 二 運動
- 三 語學
-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
年 月 日

姓名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番號	品名	內	容	包裝	簡數	重量	發見	要項	記	事
				(荷造)		(斤)	月	日	(處所)	
1851	シヨ ベル	シヨ ベル	一東、ツルハ	細、	二	三六	十一月十	日	庫	到著倉
1852	四〇 三〇	箱	箱	箱	一	一四七	十月十八	日	北	安
1853	嬰	襪	襪	襪	二	一一四	十二月九	日	同	同
1854	寸沙	同	同	同	一	四八	九月十三	日	同	同
1855	菓	同	同	同	五	一〇	十二月六	日	同	同
1856	菓	同	同	同	二	一一〇	十二月十	日	同	同
1857	菓	同	同	同	一	四〇〇	十二月九	日	同	同
1858	菓	同	同	同	一	二四	十月二十	日	同	同
1859	菓	同	同	同	一	二四	十月二十	日	同	同
1860	菓	同	同	同	三	九〇	十一月二	日	同	同
1861	菓	同	同	同	一	四四	四月二十	日	同	同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

整理番號	品名	內	容	包裝	簡數	重量	發見	要項	記	事
				(荷造)		(斤)	月	日	(處所)	
1862	菓	同	同	同	一	三三	十一月二	日	同	同
1863	菓	同	同	同	一	三〇	十一月七	日	同	同
1864	菓	同	同	同	一	六八	十一月二	日	同	同
1865	菓	同	同	同	一	四八	十二月二	日	同	同
1866	菓	同	同	同	一	一六	十二月五	日	同	同
1867	菓	同	同	同	一	二二	十二月十	日	同	同
1868	菓	同	同	同	一	一七	十二月十	日	同	同
1869	菓	同	同	同	二	一七〇	十二月三	日	同	同
1870	菓	同	同	同	三	三〇八	十二月四	日	同	同
1871	菓	同	同	同	一	三八	同	日	同	同
1872	菓	同	同	同	一	六五	同	日	同	同
1873	菓	同	同	同	一	八二	同	日	同	同
1874	菓	同	同	同	一	三〇	十二月二	日	同	同
1875	菓	同	同	同	一	二〇	九月十五	日	同	同
1876	菓	同	同	同	一	一四	十二月二	日	同	同
1877	菓	同	同	同	一	二五	十二月十	日	同	同
1878	菓	同	同	同	一	四三	十一月十	日	同	同
1879	菓	同	同	同	一	二二	十一月四	日	同	同
1880	菓	同	同	同	一	一一	十二月十	日	同	同

1900 1909 1898 1997 1896 1895 1894 1893 1892 1891 1890 1889 1888 1887 1886 1885 1934 1983 1892 1891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item name, quantity, date, and location. Items include 玩具 (Toys), 鏡 (Mirrors), 餅 (Cakes), 磁器 (Ceramics), 馬車輪 (Wheels), 鮮魚 (Fresh Fish), 旅具 (Travel Gear), 燕麥 (Oats), 木材 (Wood), 衣服 (Clothing), 靴 (Shoes), 燕麥 (Oa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item name, quantity, date, and location. Items include 靴 (Shoes), 衣服 (Clothing), 書籍 (Books), 燕麥 (Oats), 藥劑 (Medicine), 瓦斯 (Gas), 大豆 (Soybeans), 瓦斯 (Gas), 燕麥 (Oats), 藥劑 (Medicine), 瓦斯 (Gas), 大豆 (Soybeans).

政府公報 第三千零三十五號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二九三

一 本公報後六個月以内即將其所有權轉讓者不在此限其所有權轉讓時其所有權轉讓本公報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商業登記

●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 齋藤忠雄 八重丸十一年五月八日辭任ス
二 合資會社若日辰海峽株式會社及清算人兼任
三 標榜ノ事由及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四 總理員ノ同派ニ依リ解散
五 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岩見武次郎 新京特別市
新築路一三三號

● 合資會社酒田商店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有期責任社員山本清
市ハ其ノ持分ヲ無償轉讓關國幣五圓責任社員
濱田一夫 兼務シテ選任シ兼務者其ノ出資額
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二 國幣拾壹圓 全部履行 株應責任社員 濱
田一夫

● 滿洲林業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選任球金額變更
●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役タル取締役松田常治取替後藤康五郎ノ兼任
ス

● 千代乃藥商株式會社各款ニ付持込ミタル株
金額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各株ニ付持込ミタル株
金額ノ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持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 滿洲國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 製材機械、木工機械其他産業機械製造及他
ノ法令ニ抵触セザル金屬製品ノ製作並ニ
加工及埋設

● 三南興業關聯スル一切ノ事項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登記
● 合資會社新築公司支那人兼任
一 支那人ノ氏名住所 金澤勝之助 新京特別市
入船町一丁目第二號
一 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合資會社新築公司 新京
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第二號
一 支那人ノ氏名住所 合資會社新築公司 新京
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第二號

海關

● 合資會社北池公司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第一二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登記
● 東京夜光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事務所小代改男ノ兼任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八日登記
● 大同實業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日東京特別市橋本區田端三
丁目七番地三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東京特別市西區三丁目一八番地
● 第三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取締役藤澤ハ死シテ
一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三橋小十
郎ハ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ス

● 日鐵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取締役田島利吉ハ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ス

● 京都市中區御町通三條上ル大坂材木町六九七
番地ノ二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京都市中區京町通三條上ル大坂材木
町六九七番地ノ二
康德十一年五月九日登記

●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八日取締役松田常治ハ兼任ス
同日佐藤河合増助ハ辭任ス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兼務シテ兼任ス
取締役 河合增助 新京特別市西區藤原庄
宅第五六五號

● 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大坂市北區高島町二丁目二番地ノ一ノ大阪海
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ト合併シテ大阪市東區北
濱五丁目二番地大坂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
會社ト變更シタルニ由リ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
八日解散ス

● 大阪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東京特別市丸の内一丁目二番地ニ住友海上
火災保險株式會社ト合併シテ大阪市東區北
濱五丁目二番地大阪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
會社ト變更シタルニ由リ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
八日解散ス

海關

● 東京夜光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事務所小代改男ノ兼任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八日登記
● 大同實業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日東京特別市橋本區田端三
丁目七番地三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東京特別市西區三丁目一八番地
● 第三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取締役藤澤ハ死シテ
一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三橋小十
郎ハ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ス

● 日鐵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取締役田島利吉ハ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ス

● 京都市中區御町通三條上ル大坂材木町六九七
番地ノ二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京都市中區京町通三條上ル大坂材木
町六九七番地ノ二
康德十一年五月九日登記

●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八日取締役松田常治ハ兼任ス
同日佐藤河合増助ハ辭任ス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兼務シテ兼任ス
取締役 河合增助 新京特別市西區藤原庄
宅第五六五號

● 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大坂市北區高島町二丁目二番地ノ一ノ大阪海
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ト合併シテ大阪市東區北
濱五丁目二番地大坂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
會社ト變更シタルニ由リ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
八日解散ス

● 大阪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東京特別市丸の内一丁目二番地ニ住友海上
火災保險株式會社ト合併シテ大阪市東區北
濱五丁目二番地大阪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
會社ト變更シタルニ由リ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
八日解散ス

海關

● 合資會社新築公司支那人兼任
一 支那人ノ氏名住所 金澤勝之助 新京特別市
入船町一丁目第二號
一 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合資會社新築公司 新京
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第二號
一 支那人ノ氏名住所 合資會社新築公司 新京
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第二號

● 東京夜光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事務所小代改男ノ兼任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八日登記
● 大同實業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日東京特別市橋本區田端三
丁目七番地三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東京特別市西區三丁目一八番地
● 第三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取締役藤澤ハ死シテ
一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三橋小十
郎ハ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ス

● 日鐵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取締役田島利吉ハ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ス

● 京都市中區御町通三條上ル大坂材木町六九七
番地ノ二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京都市中區京町通三條上ル大坂材木
町六九七番地ノ二
康德十一年五月九日登記

●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八日取締役松田常治ハ兼任ス
同日佐藤河合増助ハ辭任ス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兼務シテ兼任ス
取締役 河合增助 新京特別市西區藤原庄
宅第五六五號

● 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大坂市北區高島町二丁目二番地ノ一ノ大阪海
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ト合併シテ大阪市東區北
濱五丁目二番地大坂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
會社ト變更シタルニ由リ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
八日解散ス

● 大阪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東京特別市丸の内一丁目二番地ニ住友海上
火災保險株式會社ト合併シテ大阪市東區北
濱五丁目二番地大阪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
會社ト變更シタルニ由リ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
八日解散ス

海關

● 合資會社新築公司支那人兼任
一 支那人ノ氏名住所 金澤勝之助 新京特別市
入船町一丁目第二號
一 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合資會社新築公司 新京
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第二號
一 支那人ノ氏名住所 合資會社新築公司 新京
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第二號

一般廣告

第七回決算公告

（自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未拂込資本, 預備金, etc.)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本金, 準備金, etc.)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貸借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listing items like 未拂込資本, 預備金, etc.)

第四回決算公告

（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本金, 準備金, etc.)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本金, 準備金, etc.)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貸借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listing items like 未拂込資本, 預備金, etc.)

第四期決算公告

（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本金, 準備金, etc.)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本金, 準備金, etc.)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貸借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listing items like 未拂込資本, 預備金, etc.)

第八回決算公告

（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本金, 準備金, etc.)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本金, 準備金, etc.)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貸借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listing items like 未拂込資本, 預備金, etc.)

第二回決算公告

（自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本金, 準備金, etc.)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本金, 準備金, etc.)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貸借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listing items like 未拂込資本, 預備金, etc.)

第二回決算公告

（自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本金, 準備金, etc.)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本金, 準備金, etc.)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政府公報 第三千零三十五號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二九五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三九號

株式會社鳥羽洋行

奉天市小西區惠工街三段十號

奉天市大和區霞町四一號

奉天市大和區霞町四一號

日滿食品株式會社

通商株主總會招集公告

當行第拾五回通商株主總會ヲ左記ノ通開催可致候間御出席被下度此段公告候也
追而當行ニ於テハ株主總會招集ノ場合ハ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ノ勅令第一七十六號「會社ニ關スル特例」第五條ニ依リ爾今公告ヲ以テ通知ニ代フルコトト致候間御了承被下度候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大同大街第一〇二號
滿洲興業銀行 總裁 岡田 信行

一 株主總會招集日時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日午前十時(木曜日)
二 同 場所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大同大街第一〇二號

第參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金 圓額 未拂込資本金 405,000.00 建設假勘定 199,000.00 什器 21,000.00 假拂金 298,251.00 原材料前渡金 26,751.00 建設諸掛勘定 1,200.00 備品 8,036.00 銀行 25,200.00 定期預金 3,477.00 現金 5,055.00 合計 2,530,000.00

第拾六回決算報告書

(康德十一年上半年期)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金 圓額 土地建物機械 1,477,877.00 建設假勘定 2,000.00 什器 2,000.00 假拂金 2,000.00 原材料前渡金 2,000.00 建設諸掛勘定 2,000.00 備品 2,000.00 銀行 2,000.00 定期預金 2,000.00 現金 2,000.00 合計 2,000,000.00

第七期決算報告

(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金 圓額 未拂込資本金 2,000,000.00 建設假勘定 2,000.00 什器 2,000.00 假拂金 2,000.00 原材料前渡金 2,000.00 建設諸掛勘定 2,000.00 備品 2,000.00 銀行 2,000.00 定期預金 2,000.00 現金 2,000.00 合計 2,000,000.00

第五期決算公告

(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金 圓額 未拂込資本金 2,000,000.00 建設假勘定 2,000.00 什器 2,000.00 假拂金 2,000.00 原材料前渡金 2,000.00 建設諸掛勘定 2,000.00 備品 2,000.00 銀行 2,000.00 定期預金 2,000.00 現金 2,000.00 合計 2,000,000.00

第拾貳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金 圓額 未拂込資本金 405,000.00 建設假勘定 199,000.00 什器 21,000.00 假拂金 298,251.00 原材料前渡金 26,751.00 建設諸掛勘定 1,200.00 備品 8,036.00 銀行 25,200.00 定期預金 3,477.00 現金 5,055.00 合計 2,530,000.00

第參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康德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金 圓額 未拂込資本金 405,000.00 建設假勘定 199,000.00 什器 21,000.00 假拂金 298,251.00 原材料前渡金 26,751.00 建設諸掛勘定 1,200.00 備品 8,036.00 銀行 25,200.00 定期預金 3,477.00 現金 5,055.00 合計 2,530,000.00

株主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十四條ニ依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第七回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主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大同大街第一〇二號
滿洲興業銀行 總裁 岡田 信行

臨時株主總會招集公告

來ル八月十日午後二時本店會候於テ八月十八日定時株主總會ニ於テ左記ノ事項ヲ議決候間御出席被下度此段公告候也
一 會社ノ目的タル事項
二 會社ノ業務執行ノ報告書
三 會社ノ損益計算書承認ノ件
四 會社ノ定款修改ノ件
五 會社ノ定款修改ノ件
六 會社ノ定款修改ノ件
七 會社ノ定款修改ノ件
八 會社ノ定款修改ノ件
九 會社ノ定款修改ノ件
十 會社ノ定款修改ノ件
十一月(昭和十九年)七月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大同大街第一〇二號
滿洲興業銀行 總裁 岡田 信行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金 圓額 未拂込資本金 405,000.00 建設假勘定 199,000.00 什器 21,000.00 假拂金 298,251.00 原材料前渡金 26,751.00 建設諸掛勘定 1,200.00 備品 8,036.00 銀行 25,200.00 定期預金 3,477.00 現金 5,055.00 合計 2,530,000.00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金 圓額 未拂込資本金 405,000.00 建設假勘定 199,000.00 什器 21,000.00 假拂金 298,251.00 原材料前渡金 26,751.00 建設諸掛勘定 1,200.00 備品 8,036.00 銀行 25,200.00 定期預金 3,477.00 現金 5,055.00 合計 2,530,000.00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金 圓額 未拂込資本金 405,000.00 建設假勘定 199,000.00 什器 21,000.00 假拂金 298,251.00 原材料前渡金 26,751.00 建設諸掛勘定 1,200.00 備品 8,036.00 銀行 25,200.00 定期預金 3,477.00 現金 5,055.00 合計 2,530,000.00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金 圓額 未拂込資本金 405,000.00 建設假勘定 199,000.00 什器 21,000.00 假拂金 298,251.00 原材料前渡金 26,751.00 建設諸掛勘定 1,200.00 備品 8,036.00 銀行 25,200.00 定期預金 3,477.00 現金 5,055.00 合計 2,530,000.00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金 圓額 未拂込資本金 405,000.00 建設假勘定 199,000.00 什器 21,000.00 假拂金 298,251.00 原材料前渡金 26,751.00 建設諸掛勘定 1,200.00 備品 8,036.00 銀行 25,200.00 定期預金 3,477.00 現金 5,055.00 合計 2,530,000.00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金 圓額 未拂込資本金 405,000.00 建設假勘定 199,000.00 什器 21,000.00 假拂金 298,251.00 原材料前渡金 26,751.00 建設諸掛勘定 1,200.00 備品 8,036.00 銀行 25,200.00 定期預金 3,477.00 現金 5,055.00 合計 2,530,000.00

大正十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遼陽市日照區北園街
滿洲島田硝子工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島田三郎

康德十一年七月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大同大街第一〇二號
滿洲興業銀行 總裁 岡田 信行

康德十一年五月
奉天市德家屯區妙高町八號
滿洲湯淺鋼鐵株式會社

遼陽市日照區北園街
滿洲島田硝子工業株式會社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大同大街第一〇二號
滿洲興業銀行 總裁 岡田 信行